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督〔2020〕107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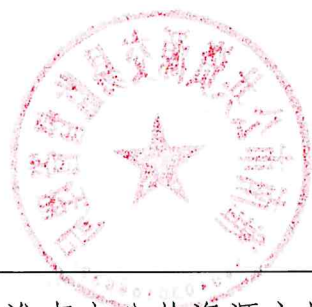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为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责任，依法确保投标保证金的规范收取和退还，实现“阳光、高效”交易，根据工作安排，在广泛征求各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0日印发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责任，依法确保投标保证金的规范收取和退还，实现“阳光、高效”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托管的投标保证金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的，用于约束投标人（供应商）履行其投标义务、承担其缔约过失责任的担保金。

第四条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是招投标双方的民事行为，由招标人（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并承担民事主体责任，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委托责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承担见证服务

责任，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五条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形式提交：

- （一）货币形式；
- （二）银行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等。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托管等日常见证服务工作。投标保证金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

第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保函格式、具体金额、提交方式、到账截止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第三章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第九条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以货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缴纳或支付至专用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第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认定其投标资格无效。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二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当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通知（见附件1），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评标结束后，5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三）在线签订合同并上传至中心网站公示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活动失败的，退还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保证金，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

第十三条 招标项目中出现质疑（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异议人）、被质疑人（被异议人）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以货币方式提交的原则上以转账方式退还原缴纳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按照投标双方保函约定解除退保。

第五章 违约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金、不签订合同”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应当第一时间向招标人（采购人）、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提交不应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报告（见附件2）。

第十六条 招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报告后，仔细审核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不予退还保证金作出具体的处置意见（见附件3）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报告后，应当监督招标人（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置投标保证金。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要求处置本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通知的，交易中心退还至招标人账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发现招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已经违规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追回，同时对代理机构实施信用处

理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将招标人（采购人）违规退还保证金情况抄报招标人（采购人）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等相关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现场见证服务中，发现有围标串标、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在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专项整治和监管中，发现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招标人（采购人）发出提醒告知函（附件4），告知招标人（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约定的方式处理。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导致投标保证金延期退还的，由招标人（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金、不签订合同”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隐瞒拖延或者擅自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追回的，由代理机构承担责任，并暂停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主观原因未能及时发现不应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约定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是否视为招标人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暂定二年，寿县、凤台参照执行。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市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目前该项目

已公示中标候选人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已签订合同

其他 （备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勾选）。

我单位根据代理机构对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报告及我单位的查询了解，以下（投标人名称）等 家公司未有招标文件第 条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我单位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附表 1、投标保证金退还明细表

招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退还明细表

序号	开标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1						
2						
...						

附件 2

不应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报告书

招标人、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在 （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 （投标人名称）存在 情形，视为（属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

其他情形： （无故放弃中标、不交履约金、不签订合同等）

出现上述情形，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条约定，投标保证金应不予退还，现予以报告。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处置意见书

监管部门 _____ :

经核查了解，(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 _____ 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招标文件第 _____ 条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我单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转至我单位（附账户信息）_____

其他处理意见 _____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提醒告知函

（招标人名称）：

我局于 年 月 日在（专项工作名称）中发现（投标人名称）在（项目名称）中涉嫌 违法违规行
为，请你单位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属于招标文件第 条
约定条款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请按约定方式处理。

监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